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00024-1 号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制药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益佰制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益佰制药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 益佰制药公司在艾迪注射液前提取过程中部分工序未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进行操作，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立案调

查。经查，存在以下行为：药材提取的部分工序未按照批件工艺进行操作；药材斑蝥未经净制直接投料煎煮提取；批生产记录中部分工序步骤记录不准确，生产记录保存不齐全，填写的内容不完整，不能保证每批产品生产过程可追溯；生产记录存在涂改但无修改人员签名并说明理由；在未经确认的冷库存放关键物料提取液，对冷库是否达到储存条件未进行评估。2024年4月10日，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益佰制药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黔药监罚告(2024)12号）对益佰制药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贰佰万元(¥2,000,000.00)。

2. 益佰制药公司未及时披露主要产品暂停生产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信息。2024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窦啟玲、窦雅琪、许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5号）。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益佰制药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蔡亮  
2011001168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宏  
20102874613

2024年4月17日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在生产环节和信息披露方面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

在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绵阳富临医院有限公司、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2.7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1.82%

####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选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信息系统、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担保业务、信息披露、人力资源、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和研究与开发业务等业务流程进行测试。

####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确定以下业务为公司高风险领域作为本次评价的重点领域进行关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信息系统、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且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 $\geq$ 人民币 1000 万元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leq$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且人民币 500 万元 $\leq$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 $<$ 人民币 1000 万元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或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 $<$ 人民币 500 万元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2) 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 但从性质上看, 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实际损失总额	当一项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 导致直接财产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当一项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 导致或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足人民币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严重处罚收回 GMP 证书; (2)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导致重大失误; (3)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其他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非严重处罚;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 (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 未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机制, 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纠正措施, 使风险达到可控, 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1) 公司本部生产部门在艾迪注射液前提取过程中部分工序未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进行操作，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被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立案调查。2024 年 4 月 10 日，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益佰制药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黔药监罚告(2024)12 号），对益佰制药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贰佰万元。

经查，主要存在以下行为：：药材提取的部分工序未按照批件工艺进行操作；药材斑蝥未经净制直接投料煎煮提取；批生产记录中部分工序步骤记录不准确，生产记录保存不齐全，填写的内容不完整，不能保证每批产品生产过程可追溯；生产记录存在涂改但无修改人员签名并说明理由；在未经确认的冷库存放关键物料提取液，对冷库是否达到储存条件未进行评估。

针对上述缺陷，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学习，积极推进缺陷整改工作，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监管，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科学管理水平。

(2) 公司未及时披露主要产品暂停生产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窦啟玲、窦雅琪、许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5 号）。

针对上述缺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领会，增强合规意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

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通过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尚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已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汇报，相关职能部门已制定措施并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对上一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向相关部门下达了整改建议书，同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在规定时间内已完成一般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

###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公司将要求缺陷责任部门开展缺陷整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尽早消除不利影响，避免同类型问题的再次发生。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执行方面的检查和监督，提高风险管理意识，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窦啟玲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并购、重组、分立、合并、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4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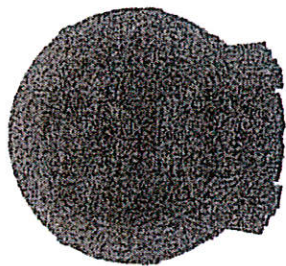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2024年03月26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978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3月1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3月1日



编号: 4200000116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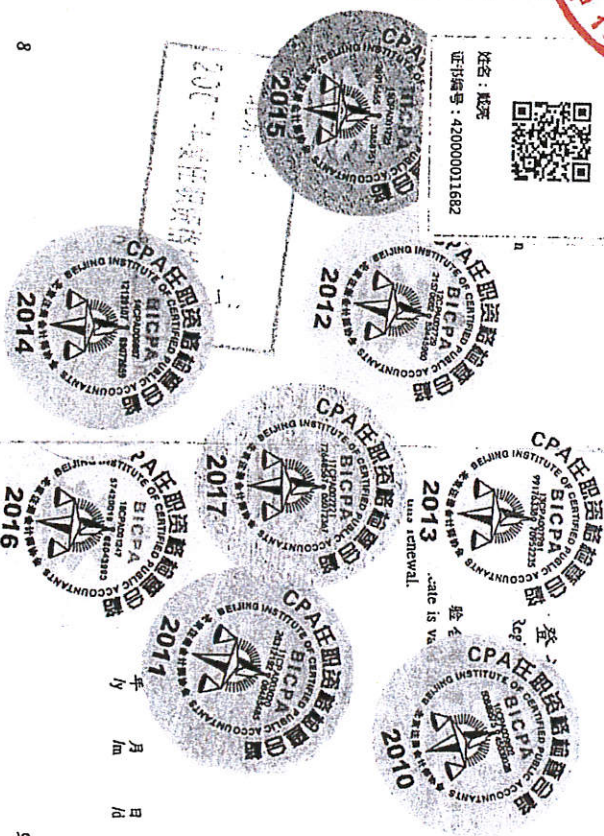


姓名: 戴亮  
Full name: 戴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4月23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04月23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124710423357  
Identity card No.: 422124710423357

证书编号: 420000011682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168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0月10日

姓名: 戴亮  
证书编号: 420000011682



证书编号: 4201028746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孙太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700711323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15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15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孙太宏(420102874613)  
孙太宏(420102874613) 2021年已过期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2020年已过期

